

##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授權，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期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十九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經參考國外制度、疫情期間視訊輔助股東會經驗及股東會實務作業，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增訂一章名及十五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明定第二章之二股東會視訊會議章名。（修正第二章之二）
- 二、為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須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保障，爰訂定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類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章程訂定方式及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例外情形、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決議程序、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視為親自出席及其他召集權人均應準用第二章之二規定等。（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

- 三、為確保視訊會議之中立性，訂定公司辦理視訊會議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並限制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不得同時辦理之業務。另為確保視訊會議之安全性，訂定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之相關資格條件、申報程序及每年應申報符合資訊安全認證之稽核結果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十）
- 四、配合股東出席或參與股東會方式多元化，訂定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登記、參與視訊輔助股東會登記後欲改以出席實體股東會及對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等相關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十二至第四十四條之十四）
- 五、為加強資訊揭露，訂定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應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開會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十五）
- 六、考量股東會參與視訊會議之程序及股東會決議之結果，攸關股東權益第 2 頁益，明定股東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報到、觀看直播、提問、投票、計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等相關作業程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得登記出席股東會視訊會議及各項議案或選舉案結果之揭示等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十六至第四十四條之十九）
- 七、訂定公司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時，其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之期限、參與股東之條件、出席股數、表決權及選舉權之計算、應否延期或續行之原則及相關作業辦理方式等規範，以利股東會發生斷訊時，公司有明確之相關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
- 八、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明定股東會開會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及視訊股東會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等內容。（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
- 九、為利股東瞭解公司股東會開會情形，訂定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內容。另訂定公司及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對股東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計票結果等資料及會議過程之錄音、錄影之保存期限等規範，以利股東會發生爭議時相關疑義之釐清。（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及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

##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經濟部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考量股東會之召開形式可分為實體股東會、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及無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等方式，為使股東儘早知悉公司召開方式，以利其決定出席之方式，爰明定議事手冊應載明股東會召開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利股東了解會議地點，以利其出席，爰明定召開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記載股東會會議地點。另考量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所使用之視訊平台，應於股東會前讓股東知悉，以利其儘早適應及了解該平台之權利行使方式，爰訂定公司應於議事手冊應載明視訊會議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考量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能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訂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股東會當日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修正條文第六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

- 一、為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起適用下列規範：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其提列基礎應納入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2、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 3、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2)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二目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五九七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1062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得購買下列投資標的：
- (一)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
  - (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或依該條例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私募之資產基礎證券。
  - (三) 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資發行之新股。
  - (四)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增資發行新股且採競價拍賣方式公開銷售者。
  - (五) 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採競價拍賣方式公開銷售者。
  - (六)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
- 二、證券自營商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之金額及作業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納入內部稽核項目加強查核：
- (一) 購買任一公司前點投資標的之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百分之五，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百分之十，並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二) 購買任一公司前點投資標的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單次發行或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三)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購買前點投資標的金額之試算後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 (四) 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之決策程序，應依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作業程序，且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前點投資標的內容登錄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
- (五) 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資訊公開之規定者，除應經董事會通過外，並應依該準則辦理公告、申報及揭露事宜。
- (六) 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不得有不合交易常規及影響財務、業務健全經營之情事。

三、證券商同時經營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者，購買第一點投資標的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且不得參與所擔任推薦證券商之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之競價拍賣。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三六三八九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79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款、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

務，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投資，不得有介入被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投資事業之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35512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荷蘭洲際能源衍生性商品交易所（ICE Endex Markets B.V.；ICE Endex）及其能源類（Energy）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二、更新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詳如附件。上開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1058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指數投資證券、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與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依第四點規定限制運用。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之內之票券為限。
- 三、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與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指數投資證券、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之新臺幣保證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前揭總額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持有公司債、金融債券或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計入後如有逾前揭限制者，該債券得繼續持有至到期日止，惟不得再新增部位。
- 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但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〇一二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